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康得新，股票代码：002450）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4月27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编号2018-00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2018-014、016、018、020、022、024、026、042、043、052、054、05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财务、法律、税务、人力、运营、市场等尽职调查事项，公司也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价格及交易方案继续沟通谈判。本次重组涉及的境外中介机构包括：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大通（JPMorgan）、法律顾问吉布森律师事务所（Gibson Dunn&Crutcher LLP）、审计及财务尽调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PWC）；境内中介机构包括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目前，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5日